



*Excel*

TECHNOLOGY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董事會報告
25	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賬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68	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馮典聰  
梁樂瑤  
文北崧

###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 監察主任

馮典聰

### 合資格會計師

鄧麗華 BA (Hons), EMBA, FCCA, CPA

### 公司秘書

鄧麗華 BA (Hons), EMBA, FCCA, CPA

### 法定代表

馮典聰  
梁樂瑤

### 駐百慕達代表

COLLIS John Charles Ross  
WHALEY Anthony Devon (副代表)

###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麥堅時律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5樓

### 網址

[www.excel.com.hk](http://www.excel.com.hk)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162,888</b>	184,713
經營虧損	<b>(26,845)</b>	(27,285)
股東應佔淨虧損	<b>(20,962)</b>	(26,529)
每股虧損 — 基本	<b><u>(2.13仙)</u></b>	<b><u>(2.69仙)</u></b>
股東資金	<b><u>101,814</u></b>	<b><u>122,776</u></b>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淨虧損已由二零零三年26,529,000港元進一步縮減至20,962,000港元。此乃基於集團在期內仍不斷投資新軟件產品和開發新業務，進一步擴大中國及東南亞版圖。因此，本集團須不斷更新技術及提高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預期投資將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取得回報。

二零零四年營業額為162,888,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184,713,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決定縮減系統集成業務及部份主要軟件合約因客戶業務改變而意外地延遲。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取得多項成就：首先，中國之合資企業開始日趨自給自足，總公司亦發掘其他商機，如在國內開展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及軟件開發外判等業務。

就企業軟件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市場已建立主要開發供應商之穩固地位，並向大眾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民生銀行、東亞銀行(中國)及深圳發展銀行等機構成功推出本集團之貸款管理軟件；且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華林證券亦應用證券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之司庫軟件金穗司庫管理系統(REAPS)已於中國華夏銀行投入運作，加上中國工商銀行(「ICBC」)及交通銀行亦已安裝本集團之財富管理系統(WMS)，本集團之志鴻品牌已為中國不少銀行及金融公司所認知。

集團的上海附屬公司，除擁有已建立穩固業務之上海煙草集團為客戶外，亦成功招攬上海外高橋自由貿易區為客戶。這將在未來幾年內大大推動本集團供應鏈及物流企業軟件業務之發展。香港方面，銀行對本集團企業軟件之需求穩步增長，本集團之證券買賣系統(InterTrade)已增加兩間主要銀行安裝使用，本集團之信貸管理系統(LOANS)亦獲香港政府學生資助辦事處選用。

東南亞方面，本集團已與馬來西亞第一大銀行Maybank訂立合約，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安裝本集團之財富管理系統(WMS)。

### 前景

二零零五年伊始，本集團即取得數份大合同約，發展勢頭更顯強勁，部份原因為二零零四年之合約磋商延期及新商機湧現所致。志鴻科技現已獲認定為地區性公司，可向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設有辦事處之跨國公司客戶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現有若干份合約在磋商中，待簽下該等合約後，將為客戶區內其他辦事處安裝本集團之企業軟件。

# 主席報告

透過與私人及政府機構成立合資企業之方式，本集團開始在中國投資，向中國企業提供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ASP)。本集團已設立兩間合資公司(深圳志鴻中科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志鴻中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國科學技術部提供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及支援。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將在若干目標省份增設類似合資企業，藉以向該等省份之企業提供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該等合資公司均將使用本集團於過往數年開發之核心軟件技術來提供其產品或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而該等合資公司使用本集團之技術及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收入。

本集團在中國之應用軟件開發外判業務目前正處於籌備階段。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與若干著名銀行及其他客戶成功開展小規模外判業務。本集團預期，是項外判業務將於未來數年內成為本集團增長最快之業務領域之一。

## 科技投資

本集團曾於過往數年作出若干重大策略投資，部分投資將於未來數年開始產生回報。本集團於Camelot Systems Inc. (Camelot) 之21.5%投資已於二零零四年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經營業績。Camelot乃由海外回國人士營運之軟件及服務公司，總部設於北京。該公司現正招徠大批積極之投資者，因此，本集團相信日後定可從此項投資獲得豐厚回報。

本集團於一隻私人股本科技基金之其他投資有望取得良好業績，該基金所投資之一間公司近期已於納斯達克上市。

## 致謝及展望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管理層、員工、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展望未來，各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肩負更多營運職責及地域擴張使命。本人將專注與合作夥伴及客戶建立更加穩固之關係，致力爭取回報。本人亦謹致力向閣下及各金融業界匯報集團之最新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淨虧損改善21%至20,9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529,000港元），但營業額下降12%至162,8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4,713,000港元）。

專業服務收入增長56%至12,4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74,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銳意擴大資訊科技外判業務。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為4,8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16,000港元）。

系統集成業務下降13%至94,8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8,54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緊系統集成業務，以不儲存電腦硬件存貨。

企業軟件產品的總銷售額下降20%至50,7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3,077,000港元）。軟件營業額意外地下降，主要由於客戶的商業決策令若干大型項目不能按時啟動。該等項目可於二零零五年落實，部份已處於合約洽商階段。

二零零四年員工人數保持相對穩定，薪金成本輕微下降，佔總營運開支之77%。本集團之總營運開支減少10%至87,0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7,244,000港元）。

### 營運回顧

除香港外，本集團現時在北京、上海、深圳及新加坡設有業務。該等辦事處之運作現正日趨成熟，自給自足，令管理層及香港總部可更專注於業務發展及新軟件及業務項目。

香港是本集團總部所在地，為本集團企業軟件產品之主要軟件建設及設計中心。除為本地市場提供產品及服務外，亦向其他辦事處提供業務分析員及行業顧問。

志鴻深圳蛇口軟件中心在香港管理層之指導下提供程式設計服務，以發展本集團之企業軟件產品。該軟件中心亦開始為其他志鴻客戶進行本集團以外之開發服務。

志鴻北京專注於銀行及金融解決方案及系統集成業務。其高級管理團隊在銀行界具有廣博之業務開發及工作經驗。

志鴻上海為本集團之物流及企業資源規劃旗艦。團隊雖小，但能向規模龐大之客戶提供專業諮詢及項目實施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志鴻深圳則致力於證券及專業服務範疇。

志鴻新加坡為東南亞市場業務之市場推廣及實施分部。所有產品支援均直接來自志鴻香港。

### 新產品／服務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投資並完成開發三個新軟件產品。金穗司庫管理系統(REAPS)旨在為商業銀行提供庫務功能，其首家客戶為中國華夏銀行。財富管理系統(WMS)繼首次在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交通銀行投入運作後，以嶄新形象按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地區規定提供服務，主要客戶為Maybank。作為研發工作一部份，本集團正利用更先進伺服器技術進一步提升基建組件及工作流程引擎，以提供擴充性及高可用性支援予本公司之銀行業客戶。由於主要軟件開發大部份經已完成，本集團將重新部署上述開發人員進行項目實施。

本集團亦投資於提供新「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及支援予中國科學技術部。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1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390,000港元)，另有抵押銀行存款11,6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200,000港元)。

電腦硬件存貨為7,0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615,000港元)，主要為待裝設備，有待交付予客戶安裝。

本集團已向一間私人股票投資基金公司繳付全部資本承擔1,000,000美元。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清償之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乃按成本值列賬。

本集團佔21.5%股權之聯營公司Camelot之溢利淨額大幅增長73%至23,0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287,000港元)。扣減有關投資於Camelot之商譽攤銷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4,3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79,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以成本價向另一股東出售於Excel Force Ltd.之餘下19.5%股權。目前，本集團不再持有Excel Force Ltd.股權。是項出售乃因Excel Force Ltd.未來之業務方針將偏離原定目標，故於股東間作出友好協商。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5.3%(二零零三年：3.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為985,050,000股，與去年相同。

### 重大投資／收購及業績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 分部表現

香港之營業額(包括銷售企業軟件產品、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供應商服務)為75,9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1,944,000港元)。

中國內地業務(包括深圳軟件中心、志鴻上海及分別位於深圳及北京之兩家中外合資企業)之總營業額為89,5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639,000港元)。

新加坡業務錄得營業額4,1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76,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由二零零四年初348人增加至361人，主要原因為需就二零零五年交付項目而增加僱員。二零零四年期間之平均人數仍與二零零三年之人數相若，薪金成本則略為減少。

### 外匯風險控制

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之銷售額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收入一般用作中國內地業務用途。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 徐陳美珠女士 (50歲)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女士為志鴻集團創辦人，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公司策略方針。陳女士於業務重整、策略研究、科技規劃及系統開發方面，積逾二十一年的豐富經驗，曾為多家大型跨國公司及政府機構提供服務。陳女士早期於美國發展事業，於美國華盛頓任職Arthur Young & Company 經理，於一九八八年回港為一家澳洲軟件公司設立本地辦事處，其後創立志鴻集團。陳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獲頒香港青年企業家獎。陳女士為非牟利機構香港青少年網舍的創辦成員。該網舍透過創新資訊科技應用，致力為年青人提供本地社區服務。陳女士亦為資訊及軟件業商會的創辦成員之一，該會為一所致力於提高香港軟件工業的貿易機構。

#### 梁樂瑤女士 (52歲)

執行副總裁

梁女士專責本集團於東南亞區之業務拓展及營運。此外，梁女士亦負責開發本集團財富管理軟件之有關產品。梁女士在信用卡、零售銀行及保險業內各種電腦系統的發展、轉換及遷移方面，積逾二十二年資深經驗。梁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於美國及加拿大先後任職於Mervyn's、United Grocers、Tymshare Transaction Services、Visa 及滿地可銀行。梁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 馮典聰先生 (49歲)

執行副總裁

馮先生專責本集團於香港及南中國區之業務拓展及企業市務工作。此外，馮先生亦掌管本集團之i21 (ASP服務)、HR21 (支薪軟件) 及其他多間附屬公司。馮先生在資訊科技界積逾二十五年的資深專業經驗。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於IBM工作十七年，在技術支援、培訓、市場推廣及管理等不同業務範疇歷任要職。馮先生亦為「資訊及軟件業商會」(ISIA) 委員會幹事，並出任司庫及秘書之職。馮先生經常就不同資訊科技題目發表演說。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 文北崧先生 (57歲)

執行副總裁

文先生為大中華區總經理，負責開拓本集團的國內市場。文先生於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服務方面，積逾三十四年豐富經驗。文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任職甲骨文軟件公司大中華區諮詢服務總經理。曾於IBM大中華區集團工作逾二十七年，歷任要職。文先生於ASIA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完成管理發展課程。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非執行董事

#### 葉德銓先生 (52歲)

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TOM Group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英潮先生 (57歲)

張先生出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並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組委員及香港證券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家敏先生 (45歲)

張先生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交通諮詢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預備委員會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美春太平紳士 (52歲)

黃女士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黃女士獲頒為太平紳士、亦為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律師紀律審裁組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會員。黃女士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科學院，並於倫敦Coopers & Lybrand工作時獲取認可英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黃女士亦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黃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董事

#### 吳偉經博士 (46歲)

技術總監

吳博士為本集團技術總監，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軟件開發策略的技術方向。吳博士率領一支專業的軟件工程師隊，執行研究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基建，作為集團內其他軟件開發隊伍砌塊之用。吳博士在資訊科技界積逾十五年專業經驗。吳博士除精於科技外，亦非常熟悉私人銀行、股票經紀業務、投資組合管理及庫務等業務。吳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任花旗銀行香港私人銀行集團的科技主管，負責執行多項區域及環球性的發展項目。

#### 莊濠生先生 (48歲)

董事

莊先生負責開發及執行本集團的銀行司庫及證券軟件產品。莊先生在資訊科技界擁有逾二十四年專業經驗，尤其在銀行業方面，對企業、投資及私人銀行產品、會計與MIS功能及流程管理等，擁有深厚認識。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先後於花旗銀行及瑞士銀行集團出任高級行政職位，掌管花旗銀行亞太地區投資銀行技術部，後出任瑞士銀行集團香港及新加坡私人銀行技術部主管。莊先生亦為加拿大公認會計師。

#### 鄧麗華女士 (47歲)

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鄧女士於電訊、物業發展及傳媒等行業，擁有逾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鄧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香港多間主要上市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鄧女士曾任星光電訊集團及南華傳媒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鄧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因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及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自授出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5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方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正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
4. 倘有兩位或以上人士為本公司一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唯獨排名較先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會接納。就此而言，上述排名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先後次序而定。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損益賬。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主席)

馮典聰

梁樂瑤

文北崧

葉劍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郭子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梁樂瑤及張英潮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系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	由家族持有	由受控公司持有		
徐陳美珠	2,544,000	—	563,679,197	566,223,197	57.48%
			(附註1)		
馮典聰	24,559,498	—	—	24,559,498	2.49%
梁樂瑤	—	—	24,559,498	24,559,498	2.49%
			(附註2)		
文北崧	2,328,847	—	—	2,328,847	0.24%
黃美春	40,000	382,000	—	422,000	0.04%
		(附註3)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之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樂瑤女士全資擁有之Mossell Green Limited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黃美春之配偶持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 好倉 (續)

####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獲授予及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所持購 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馮典聰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1)	0.90	8,000,000	8,000,000
梁樂瑤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1)	0.90	8,000,000	8,000,000
文北崧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2)	0.70	2,000,000	2,000,000

附註：

- (1)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歸屬期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20%、第三批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15%、第五批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15%，而餘下一批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15%)。
- (2)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歸屬期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三批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五批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而餘下一批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

除上文披露者及一名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年內根據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b>董事</b>					
馮典聰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1)	0.90	8,000,000	—	8,000,000
梁樂瑤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1)	0.90	8,000,000	—	8,000,000
文北崧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2)	0.70	2,000,000	—	2,000,000
葉劍權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1)	0.90	8,000,000	(8,000,000)	—
			<u>26,000,000</u>	<u>(8,000,000)</u>	<u>18,000,000</u>
<b>僱員</b>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1)	0.90	18,467,500	(1,539,500)	16,928,000
<b>僱員</b>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2)	0.70	14,382,000	(1,738,000)	12,644,000
			<u>32,849,500</u>	<u>(3,277,500)</u>	<u>29,572,000</u>
			<u>58,849,500</u>	<u>(11,277,500)</u>	<u>47,572,000</u>

附註：

-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歸屬期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20%、第三批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15%、第五批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15%，而餘下一批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15%)。
-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歸屬期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三批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五批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而餘下一批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在舊計劃被取代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且未獲悉數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直至獲悉數行使或作廢。舊計劃及新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自新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本集團與徐景德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徐景德同意出租若干單位予本集團。徐景德乃徐陳美珠之配偶。本年度本集團應付之租金為41,800港元。

根據本集團與Net Fun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同意向Net Fun Limited提供一般行政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年內本集團應收取之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為240,000港元。

年內Net Fun Limited為本集團提供設計服務。本年度本集團應付之設計費為240,000港元。

徐陳美珠為Net Fun Limited之董事並於Net Fun Limited擁有實際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終結時或在年內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分別與徐陳美珠、馮典聰及梁樂瑤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經已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續期，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與文北崧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經已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續期，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本公司已與葉劍權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經已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進一步續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年內葉劍權已提交執行董事辭任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5.1%，而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1.0%。

年內向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9.9%，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2.0%。

本公司董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續)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陳美珠 (附註 1)	566,223,197	57.48%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附註1)	563,679,197	57.2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2) (作為另一全權處理信託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李嘉誠 (附註2)	143,233,151	14.54%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附註2)	71,969,151	7.31%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67,264,000	6.83%

附註：

-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董事之受控公司權益中披露。
- (2)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T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可能信託並無於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DT1及DT2之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TUT1信託人身分與若干同為TUT1以T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權益股份，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致令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規定。

## 公司管治及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充分諮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於年度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認為屬獨立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張家敏及黃美春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按季度舉行會議。

# 董事會報告

##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分別為TOM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OM Group Limited經營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提供網上娛樂資訊內容及服務、開發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並提供相關服務及節目製作。

葉德銓亦是匯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業務為透過互聯網促進電子商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則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26至第6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的結果，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股東)報告，而非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標準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和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核數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也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載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b>162,888</b>	184,713
其他營運收益	6	<b>2,333</b>	11,054
銷售成本		<b>(96,280)</b>	(109,456)
員工成本		<b>(66,999)</b>	(68,761)
折舊及攤銷		<b>(8,746)</b>	(14,469)
其他營運開支		<b>(20,041)</b>	(28,4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83)
<b>經營虧損</b>	7	<b>(26,845)</b>	(27,285)
財務費用	10	<b>(382)</b>	(4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4,727</b>	2,107
<b>除稅前虧損</b>		<b>(22,500)</b>	(25,595)
稅項	11	<b>(550)</b>	529
<b>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b>		<b>(23,050)</b>	(25,066)
少數股東權益		<b>2,088</b>	(1,463)
<b>股東應佔淨虧損</b>		<b>(20,962)</b>	(26,529)
<b>每股虧損 — 基本</b>	12	<b>(2.13 仙)</b>	(2.69 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13,999</b>	14,5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b>31,848</b>	25,614
商譽	16	<b>5,302</b>	6,398
開發成本	17	<b>8,121</b>	6,260
證券投資	18	<b>8,744</b>	8,203
		<b>68,014</b>	61,006
<b>流動資產</b>			
存貨 — 按成本		<b>7,036</b>	6,615
在製品	19	<b>5,230</b>	7,085
應收貿易賬款	20	<b>20,042</b>	35,14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6,429</b>	10,942
證券投資	18	<b>1,672</b>	1,6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b>103</b>	—
抵押銀行存款		<b>11,622</b>	9,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0,196</b>	24,390
		<b>72,330</b>	94,98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3	<b>10,362</b>	7,70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b>6,090</b>	7,052
遞延收入	24	<b>14,084</b>	9,310
政府補貼	25	<b>—</b>	47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b>5,358</b>	3,948
		<b>35,894</b>	28,487
<b>流動資產淨值</b>		<b>36,436</b>	66,49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4,450</b>	127,500
<b>少數股東權益</b>		<b>2,636</b>	4,724
<b>資產淨值</b>		<b>101,814</b>	122,776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b>98,505</b>	98,505
儲備	27(a)	<b>3,309</b>	24,271
股東資金		<b>101,814</b>	122,776

第26至67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署名：

徐陳美珠  
董事

馮典聰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50	—
附屬公司欠款	22	135,768	146,403
銀行結餘		210	142
		<b>136,128</b>	146,54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62	709
欠附屬公司款項	22	64,740	64,740
		<b>65,402</b>	65,449
<b>流動資產淨值</b>		<b>70,726</b>	81,096
<b>資產淨值</b>		<b>70,726</b>	81,09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6	98,505	98,505
儲備	27(b)	(27,779)	(17,409)
<b>股東資金</b>		<b>70,726</b>	81,096

徐陳美珠  
董事

馮典聰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128,850)	149,305
年內淨虧損	—	—	(26,529)	(26,52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155,379)	122,776
年內淨虧損	—	—	(20,962)	(20,9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505</u>	<u>179,650</u>	<u>(176,341)</u>	<u>101,814</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營運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22,500)</b>	(25,595)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4,727)</b>	(2,107)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益	<b>(34)</b>	(76)
利息收益	<b>(191)</b>	(186)
利息開支	<b>382</b>	417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b>(418)</b>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b>(66)</b>	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及折舊	<b>4,461</b>	8,423
開發成本攤銷	<b>3,189</b>	4,950
商譽攤銷	<b>1,096</b>	1,096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275)
提前終止經營租約預提租金撥回	—	(9,203)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28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60
有關開發成本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3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18,808)</b>	(20,104)
存貨(增加)減少	<b>(421)</b>	16,475
在製品減少	<b>1,855</b>	10,09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b>15,101</b>	14,753
應收票據減少	—	19,5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b>5,332</b>	(2,9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103)</b>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b>2,655</b>	(17,496)
應付票據減少	—	(1,87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b>(962)</b>	224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b>4,774</b>	(6,475)
政府補貼(減少)增加	<b>(470)</b>	470
<b>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b>	<b>8,953</b>	12,612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b>(113)</b>	—
已退香港利得稅	—	995
<b>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8,840</b>	13,60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91	186
其他投資之已收股息	34	76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	(5,050)	(6,2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9)	(2,805)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422)	(1,200)
於聯營公司投資	(1,944)	—
購買證券投資	(942)	(3,899)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	1,445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8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1
	<b>(14,062)</b>	(11,504)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1,410	9,870
已付利息	(382)	(417)
少數股東出資	—	70
償還銀行貸款	—	(11,750)
	<b>1,028</b>	(2,227)
<b>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b>		
	<b>(4,194)</b>	(12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4,390</b>	24,514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20,196</b>	24,39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簡稱「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以及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仍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改變。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重估證券投資作出調整，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之日起或出售生效之日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損益賬。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互相對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綜合時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獨立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計資本化並攤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賬。

####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出售企業軟件產品、提供應用軟件、系統集成及專業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收入確認

來自企業軟件產品之收益包括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客戶自訂軟件產品開發及提供保養服務。

來自系統集成之收益包括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並藉同一份合約附帶銷售其他服務，例如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銷售軟件授權使用證及開發自訂軟件，包括完成為交付後服務提供支援之服務。合約價格於合約生效前釐定，本集團稱其為「定價合約」。

倘合約價可以合理基準以轉售軟、硬件產品、銷售軟件授權使用證及開發自訂軟件等內容分配，則收入按以下方法確認：

- (a) 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收入於交付貨物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b) 來自軟件授權使用證銷售之收入在交付軟件予客戶且無任何交付後責任時確認。
- (c) 來自開發客戶自訂軟件之收入乃參考自訂工作之完成階段(包括為交付後服務提供之支援)，於結算日在損益賬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續)

倘合約價未能以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開發自訂軟件等相應內容分配，則來自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自訂產品開發之收入，乃按結算日銷售企業軟件及自訂產品開發(包括交付後服務支援)之完成階段確認。

保養服務收益以直線法按相關保養服務合約時間確認。倘保養服務收益並非獨立開具發票，則不會計算未授權使用證費用，惟按有關保養服務合約年期以直線法遞延及確認收益。

來自系統集成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專業服務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管理費收益於管理服務提供時確認。

服務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益乃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益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核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某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被調至可收回數額。同時減值虧損確認為即期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調高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時之賬面數額。減值虧損撥回確認為即期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軟件指於開發軟件過程中所發生之所有直接成本。倘該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且本集團有足夠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任務，則相關成本撥充資本。資本化之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相應費用分配。資本化之軟件成本以成本減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折舊及攤銷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或攤銷乃就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撥備，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	按租約之未屆滿年期
建築物	2.5%
租賃物業裝修	25%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至 33 $\frac{1}{3}$ %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軟件	20%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30%

出售或報廢一項資產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加未攤銷商譽(只要其未被撤銷)，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開支過程中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當明確定義之項目所發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回收時方予確認。相應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無內部生成之無形資產可確認，則開發開支確認為發生期間之開支。

#### 存貨

存貨指持有作轉售之商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最初按成本計算。

持有到期債券以外之投資列作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證券投資指持有作長期用途之證券，於未來報告期以成本減任何非臨時性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損益列入當期淨溢利或虧損。

#### 稅項

稅項指當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額總額。

當前應付稅項按當年應課稅溢利為基數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所載純利不同，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支項目，而且不包括從不課稅及從不可扣除之收入項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預期按照財務報表所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應付或可退還之稅額，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計作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可扣除暫時差額使用後仍有應課稅溢利時方予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同於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若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則該等資產負債不作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發生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且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能撥回。

遞延稅項之賬面數額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根據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保證資產可部分或全部收回情況作減值。

遞延稅項按照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之期間應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扣除或抵免，惟與權益直接有關之扣減或抵免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就權益作出處理。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確認有關期間之收益，惟須計及相關成本。與應折舊資產相關之補貼列作遞延收益，並按資產之可用年期撥作收益。與開支專案有關之補貼於損益賬內扣減該等開支之期間確認，並作為其他經營收益單獨列賬。

#### 外匯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外匯換算產生之盈虧在損益賬內處理。

綜合賬務時，本集團香港以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差額(若有)列作資產，並撥入本集團之外匯儲備。換算差額按業務出售期間之收益或支出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應付時作為開支扣除。

###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企業軟件產品

系統集成

專業服務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50,748</b>	63,077
<b>94,824</b>	108,546
<b>12,450</b>	7,974
<b>4,866</b>	5,116
<b>162,888</b>	184,71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 (a) 地區分部

管理層認為，向客戶提供之電腦軟件開發、保養及有關服務之業務資產所在地區分部資料於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更為適切，故採用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本集團之業務可細分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市場。

(i)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分部如下：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75,924</b>	81,944	<b>89,587</b>	100,639	<b>4,109</b>	2,976	<b>(6,732)</b>	(846)	<b>162,888</b>	184,713
分部業績	<b>(11,209)</b>	(19,270)	<b>(14,590)</b>	(5,286)	<b>(1,046)</b>	(2,729)	—	—	<b>(26,845)</b>	(27,285)
財務費用	—	(4)	<b>(381)</b>	(413)	<b>(1)</b>	—	—	—	<b>(382)</b>	(4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93)	<b>4,727</b>	2,700	—	—	—	—	<b>4,727</b>	2,107
除稅前虧損	<b>(11,209)</b>	(19,867)	<b>(10,244)</b>	(2,999)	<b>(1,047)</b>	(2,729)	—	—	<b>(22,500)</b>	(25,595)
稅項	—	650	<b>(550)</b>	(121)	—	—	—	—	<b>(550)</b>	52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	<b>(11,209)</b>	(19,217)	<b>(10,794)</b>	(3,120)	<b>(1,047)</b>	(2,729)	—	—	<b>(23,050)</b>	(25,066)
少數股東權益	—	—	<b>2,088</b>	(1,463)	—	—	—	—	<b>2,088</b>	(1,463)
股東應佔淨虧損	<b>(11,209)</b>	(19,217)	<b>(8,706)</b>	(4,583)	<b>(1,047)</b>	(2,729)	—	—	<b>(20,962)</b>	(26,52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a) 地區分部(續)

## (ii) 其他資料：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6,332	1,482	2,470	7,562	177	—	—	—	8,979	9,044
折舊及攤銷	4,572	11,503	4,092	2,780	82	186	—	—	8,746	14,4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52	—	—	—	131	—	—	—	1,883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之外界客戶收入	<b>69,784</b>	80,843	<b>94,046</b>	100,639	<b>5,790</b>	4,077	<b>(6,732)</b>	(846)	<b>162,888</b>	184,713

分部間銷售按與外界客戶相若之條款入賬。

## (iii)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按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2,106	163,241	33,814	52,146	4,676	1,472	(62,100)	(86,486)	108,496	130,3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1,848	25,614	—	—	—	—	31,848	25,614
綜合資產總額	<b>132,106</b>	163,241	<b>65,662</b>	77,760	<b>4,676</b>	1,472	<b>(62,100)</b>	(86,486)	<b>140,344</b>	155,987
負債										
分部負債	(18,492)	(16,257)	(62,734)	(87,609)	(11,410)	(7,159)	62,100	86,486	(30,536)	(24,539)
銀行貸款	—	—	(5,358)	(3,948)	—	—	—	—	(5,358)	(3,948)
綜合負債總額	<b>(18,492)</b>	(16,257)	<b>(68,092)</b>	(91,557)	<b>(11,410)</b>	(7,159)	<b>62,100</b>	86,486	<b>(35,894)</b>	(28,48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續)

###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四個業務分部，即企業軟件產品、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各業務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企業軟件產品	—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提供保養服務
系統集成	—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
專業服務	—	提供顧問服務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	在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上提供之服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資本增加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企業軟件產品		系統集成		專業服務		應用軟件 服務供應商服務		未分配資產		總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b>50,748</b>	63,077	<b>94,824</b>	108,546	<b>12,450</b>	7,974	<b>4,866</b>	5,116	—	—	<b>162,888</b>	184,713
分部資產	<b>35,747</b>	37,158	<b>17,327</b>	36,436	<b>37,061</b>	30,707	<b>5,454</b>	6,959	<b>44,755</b>	44,727	<b>140,344</b>	155,987
資本增加	<b>8,011</b>	8,958	—	31	<b>960</b>	55	<b>8</b>	—	—	—	<b>8,979</b>	9,04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營運收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上市投資之股息收益	34	76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440
政府補貼及收益	470	—
利息收益	191	186
管理費與服務收益	120	564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418	—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275
提前終止經營租約之預提租金撥回	—	9,203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66	—
其他	1,034	310
	<b>2,333</b>	<b>11,054</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減：		
董事酬金 (附註8)	4,882	5,871
其他員工成本	64,225	67,078
退休福利成本	2,942	1,707
員工成本總額	72,049	74,656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5,050)	(5,895)
	66,999	68,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4,461	8,423
開發成本攤銷	3,189	4,950
商譽攤銷	1,096	1,096
折舊及攤銷總額	8,746	14,469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60
有關開發成本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3
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	—	1,883
核數師酬金	793	624
存貨消耗成本	88,518	99,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2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4,391	10,223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281
僅為披露目的：		
研究及開發開支 (包括員工成本16,894,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8,746,000港元)	17,797	21,202
減：有關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數額	(5,050)	(6,239)
	12,747	14,96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u>300</u>	<u>300</u>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薪酬(附註)		
— 薪金及其他福利	<b>4,533</b>	5,336
— 表現花紅	—	175
— 退休福利成本	<b>49</b>	60
	<u><b>4,582</b></u>	<u>5,571</u>
董事酬金總額	<u><b>4,882</b></u>	<u>5,871</u>

附註：該數額不包括有關本集團所擁有之物業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所佔用物業之住房補貼之估計應課稅數額4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2,000港元)。

董事薪金介於以下範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b>6</b>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b>4</b>	5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獲酬金1,0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12,000港元)、1,0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12,000港元)、1,0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12,000港元)、84,333港元(二零零三年：1,062,000港元)及1,4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06,000港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人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港元)。

此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員工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二零零三年：四名)，彼等之薪酬於上文附註8披露。餘下兩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三年：一名)之薪酬情況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00	1,200
退休福利成本	24	12
	<u>2,224</u>	<u>1,212</u>

該兩名人士(二零零三年：一名)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員工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u>2</u>	<u>1</u>

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銀行貸款	304	413
其他借款	78	4
	<u>382</u>	<u>417</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費用(抵免)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50)
	<hr/>	<hr/>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650)
	<b>113</b>	—
	<hr/>	<hr/>
	<b>113</b>	(650)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b>437</b>	121
	<hr/>	<hr/>
	<b>550</b>	(529)
	<hr/> <hr/>	<hr/> <hr/>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均出現稅項虧損，故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費用(抵免)可與除稅前虧損對銷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22,500)</b>	(25,595)
香港利得稅之稅率為17.5%(二零零三年：17.5%)	<b>(3,938)</b>	(4,479)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b>(200)</b>	(487)
就稅項而言毋須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b>2,279</b>	1,571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稅項影響	<b>2,964</b>	4,5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b>(390)</b>	(24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b>(165)</b>	(1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50)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666)
本年度稅項費用(抵免)	<b>550</b>	(529)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淨虧損20,9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52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985,050,000股(二零零三年：985,050,0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此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 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 與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應用軟件 服務供應商 軟件 千港元	傢俬 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856	2,406	27,273	7,187	1,615	717	47,054
添置	—	218	3,695	—	16	—	3,929
出售	—	—	(55)	—	—	—	(55)
	<u>7,856</u>	<u>2,624</u>	<u>30,913</u>	<u>7,187</u>	<u>1,631</u>	<u>717</u>	<u>50,928</u>
<b>於二零零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56</u>	<u>2,624</u>	<u>30,913</u>	<u>7,187</u>	<u>1,631</u>	<u>717</u>	<u>50,928</u>
<b>折舊、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95	769	22,555	5,377	1,316	511	32,523
本年度撥備	75	810	2,595	737	187	57	4,461
出售時撇銷	—	—	(55)	—	—	—	(55)
	<u>1,995</u>	<u>769</u>	<u>22,555</u>	<u>5,377</u>	<u>1,316</u>	<u>511</u>	<u>32,523</u>
<b>於二零零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0</u>	<u>1,579</u>	<u>25,095</u>	<u>6,114</u>	<u>1,503</u>	<u>568</u>	<u>36,929</u>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零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86</u>	<u>1,045</u>	<u>5,818</u>	<u>1,073</u>	<u>128</u>	<u>149</u>	<u>13,999</u>
<b>於二零零三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61</u>	<u>1,637</u>	<u>4,718</u>	<u>1,810</u>	<u>299</u>	<u>206</u>	<u>14,531</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均位於香港，作長期租賃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成本每股1美元之未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列於附註36。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b>—</b>	<b>—</b>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應佔資產淨值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25,231</b>	18,430
<b>6,617</b>	7,184
<b>31,848</b>	25,6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1.5%	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 支援服務
深圳志鴻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45.0%	開發電腦軟件服務及 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
錢引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38.0%	開發電腦軟件服務及 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

商譽按十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年度攤銷費用為5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賬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數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包含本集團聯營公司留存之溢利10,1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71,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96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5,298
本年度撥備	1,09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6,394</b>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302</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8
商譽按五至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指企業軟件產品開發產生時之一切直接成本。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035
增加	<u>5,05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u>31,085</u></b>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775
本年度撥備	<u>3,18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u>22,964</u></b>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u><u>8,121</u></u></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260</u></u>

開發成本按三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按成本	<b>7,802</b>	7,802
— 非上市股票投資，按賬面值	<b>942</b>	401
其他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b>1,672</b>	1,606
	<b>10,416</b>	<b>9,809</b>
為呈報目的分析：		
非流動	<b>8,744</b>	8,203
流動	<b>1,672</b>	1,606
	<b>10,416</b>	<b>9,809</b>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高增長科技行業之非上市公司，並作為長期策略目的持有。

## 19. 在製品

### 本集團

在製品指已生產之合約成本金額，另加已減去進度費用之應佔溢利。預期涉及之全部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三十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三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在給予日後信貸前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	10,088	26,654
逾期一至三個月	8,165	3,89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789	4,596
	<u>20,042</u>	<u>35,143</u>

## 21. 聯營公司欠款

本集團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接獲要求時償還。

## 2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接獲要求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b>6,033</b>	3,924
逾期不超過30日	<b>1,750</b>	2,572
逾期31至60日	<b>11</b>	507
逾期超過60日	<b>2,568</b>	704
	<b>10,362</b>	7,707

## 24. 遞延收入

本集團

遞延收入指於提供有關服務前收取之客戶款項。預期計入遞延收入之所有款項將於一年內計入損益賬。

## 25. 政府補貼

本集團

為數470,000港元之補貼指二零零三年政府就電腦軟件開發開支給予之補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履行條件及獲有關市政府批准後，該筆數額已於年內計入損益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

	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985,050,000	98,505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繳足股本於上述兩年內概無變動。

## 27.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79,650	(128,850)	50,800
年內淨虧損	—	(26,529)	(26,52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9,650	(155,379)	24,271
年內淨虧損	—	(20,962)	(20,9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79,650</b>	<b>(176,341)</b>	<b>3,30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79,650	(176,029)	3,621
年內淨虧損	—	(21,030)	(21,03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9,650	(197,059)	(17,409)
年內淨虧損	—	(10,370)	(10,37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79,650</b>	<b>(207,429)</b>	<b>(27,779)</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三年：無)。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監管。

##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申報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9)	815	(556)	—
本年度費用(抵免)	142	(697)	555	—
稅率變動之影響	(24)	76	(52)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1)	194	(53)	—
本年度(抵免)費用	(60)	690	(63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1)</b>	<b>884</b>	<b>(683)</b>	<b>—</b>

就呈報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予以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148,8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8,302,000港元)，已就其中約3,9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1,000港元)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餘下虧損約144,9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8,001,000港元)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溢利無法估測。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約13,7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23,000港元)虧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到期年度		
二零零六年	<b>1,089</b>	1,089
二零零七年	<b>4,582</b>	4,849
二零零八年	<b>3,669</b>	4,085
二零零九年	<b>4,407</b>	—
	<b>13,747</b>	10,023

## 29.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出售一項投資證券，代價為819,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土地及建築物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以下期間屆滿：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25	3,008
第二至第五年	633	1,866
	<b>3,858</b>	<b>4,874</b>

租約付款之期限固定為一至兩年。並無作出延期安排以致產生或然租金付款。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供應商提供公司擔保為27,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450,000港元)，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予融資之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附屬公司支用之融資總額為2,4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3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就一間附屬公司向顧客提供服務之品質擔保，金額為8,500,000港元(二零零四：無)。

### 32. 資產抵押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1,6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200,000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融資之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替代舊計劃，以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根據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行使期可從授出之日起不可少於三年且不多於十年行使，而接納日期不應遲於授出日期第28日。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授出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根據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舊計劃失效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未獲悉數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直至獲悉數行使或作廢。

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被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新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參與者有機會認購本公司股份權益及令其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作出接納，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期於某特定歸屬期後開始，並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結束。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不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授出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但經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自新計劃獲採納後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年度，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失效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 a)	0.90	42,467,500	(9,539,500)	<b>32,928,000</b>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b)	0.70	16,382,000	(1,738,000)	<b>14,644,000</b>
		<u>58,849,500</u>	<u>(11,277,500)</u>	<b><u>47,572,000</u></b>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失效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 a)	0.90	44,672,000	(2,204,500)	42,467,500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b)	0.70	24,176,000	(7,794,000)	16,382,000
		<u>68,848,000</u>	<u>(9,998,500)</u>	<u>58,849,50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 (續)

上表所列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 a)	0.90	24,000,000	(8,000,000)	<b>16,000,000</b>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b)	0.70	<u>2,000,000</u>	<u>—</u>	<u><b>2,000,000</b></u>
		<u><b>26,000,000</b></u>	<u><b>(8,000,000)</b></u>	<u><b>18,000,000</b></u>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 a)	0.90	32,000,000	(8,000,000)	24,000,000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b)	0.70	<u>—</u>	<u>2,000,000</u>	<u>2,000,000</u>
		<u><b>32,000,000</b></u>	<u><b>(6,000,000)</b></u>	<u><b>26,000,000</b></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a)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歸屬期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20%、第三批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15%、第五批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15%，而餘下一批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15%)。
- (b)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歸屬期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20%、第三批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第五批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而餘下一批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行使15%)。

上述兩年內概無根據舊計劃之購股權被行使。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於損益賬內就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確認開支為止。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按為此發行之股份以面值列作額外股本，及每股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之差額則列作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作廢之授出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

###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月薪之5%供款，最多為1,000港元，且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之5%計算，最多為1,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及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有關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一定比例向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相應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在於根據計劃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入：		
出售配套軟、硬件予一名少數權益股東	<b>1,909</b>	18,290
出售企業軟件產品予一間聯營公司	<b>1,415</b>	—
來自聯營公司之專業服務費	<b>395</b>	—
來自一名少數權益股東之專業服務費	<b>367</b>	—
來自關連公司之管理費及服務收入	<b>240</b>	564
購買及開支：		
從少數股東購買配套軟及硬件	<b>10,017</b>	15,733
支付聯營公司專業費用	<b>367</b>	—
支付關連公司設計費	<b>240</b>	192
支付少數股東利息	<b>78</b>	—
支付少數股東租金	<b>56</b>	—
	<b>10,017</b>	<b>15,733</b>

本公司董事徐陳美珠女士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際權益。

買賣交易均按雙方議定價格及條款進行。

專業服務費、管理費及服務收入乃根據本集團之估計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計算。

設計費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計算。

專業服務費乃根據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訂立之協議計算。

利息開支乃按季收取，息率為2厘。

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少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八月所訂立之協議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百分比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Exce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志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Excel Syste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65%	—	65%	系統集成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系統集成及提供保養服務
志鴻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Excelink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714,286股每股面值 新加坡幣1元之股份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百分比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Grandful Star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HR21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93%	—	93%	投資控股
HR21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93%	—	93%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保養服務
HR21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imited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 新加坡幣1元之股份	93%	—	93%	投資控股
HR21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 新加坡幣1元之股份	93%	—	93%	開發電腦軟件 及市場推廣
i21 Limited	香港*	14,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80.1%	—	80.1%	ASP服務供應商
Infostar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New Cre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Wise Succes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志鴻英華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30,000美元	65%	—	65%	系統集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應佔百分比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深圳志鴻聯匯計算機 系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6,000,000元	66%	—	66%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 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志鴻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3,000,000港元	100%	—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保養服務
安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00,000美元	100%	—	100%	提供專業服務

\* 有限公司

\*\* 外資全資企業

\*\*\* 中外合資股份企業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資本。

## 財務概要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u>155,425</u>	<u>173,111</u>	<u>193,398</u>	<u>184,713</u>	<u><b>162,888</b></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260	(85,516)	(68,919)	(25,595)	<b>(22,500)</b>
稅項	<u>(540)</u>	<u>(284)</u>	<u>(565)</u>	<u>529</u>	<u><b>(550)</b></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22,720	(85,800)	(69,484)	(25,066)	<b>(23,050)</b>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024</u>	<u>663</u>	<u>(1,463)</u>	<u><b>2,088</b></u>
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	<u><b>22,720</b></u>	<u><b>(84,776)</b></u>	<u><b>(68,821)</b></u>	<u><b>(26,529)</b></u>	<u><b>(20,962)</b></u>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資產總值	395,272	321,355	217,216	155,987	<b>140,344</b>
負債總值	(85,050)	(101,991)	(64,720)	(28,487)	<b>(35,894)</b>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238)</u>	<u>(3,191)</u>	<u>(4,724)</u>	<u><b>(2,636)</b></u>
股東資金	<u><b>310,222</b></u>	<u><b>218,126</b></u>	<u><b>149,305</b></u>	<u><b>122,776</b></u>	<u><b>101,814</b></u>

附註：在編製載於招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時，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指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合併業績，猶如本集團架構(載於招股章程第73頁)於會計師報告所涵蓋之有關期間已一直存在，此乃一般招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慣例。因此，本集團將本身在Net Fun Limited(「Net Fun」)所佔之投資列為投資證券，相當於會計師報告之有關期間所收取之股息收益。是項編製基準已於會計師報告披露。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計入於一九九八年收購Net Fun至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售出Net Fun止之Net Fun財務業績。自出售日期以後，本集團一直將本身所佔Net Fun之剩餘投資列為投資證券，相當於各財政期間應佔之股息收益。